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
聯絡人：王俞鈞

電 話：(02)7736-56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371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規定ATTCH21 ATTCH18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371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適用於109年度起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報考人，請務必轉知轄屬相關報考人知悉，並公告於網站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>法令規章>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> 行政規則 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裝

訂

線